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章福	联系方式：021-3392854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五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席红玉	联系方式：010-83561036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以及公司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现就前次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以来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新时代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新时代证券已与龙宇燃油签署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新时代证券项目组成员已通过日常沟通、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在龙宇燃油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17年7月，龙宇燃油因上一持续督导期间未及时披露出纳盗取公司资金情况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采取予以警示的行政监管措施，新时代证券已提请公司加强相关岗位人员风险意识培训，完善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除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上一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不及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9月通报批评以外，新时代证券已督导公司及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新时代证券已督导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新时代证券已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基本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
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7年9月，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上一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不及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新时代证券已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相应措施纠正。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及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新时代证券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龙宇燃油未发生该等情形。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新时代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龙宇燃油未发生该等情形。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持续督导年度内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已披露的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履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检查程序，未发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龙宇燃油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章福

席红玉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